

股票代號 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R樓

(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一四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公司章程.....	34
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全文).....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5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R 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為稅前淨損，不擬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亦無經理人酬勞。
-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方可支領每月固定報酬。相關薪酬給付標準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議定係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合理的固定薪酬，公司於年度有獲利時則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董事酬勞提撥亦結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有關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標準，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公司目標、提升經營績效，參考本公司與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考量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若有重大足以導致公司獲利、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發生，將核減或不予發放經理人獎金，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

四、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報告情形。

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及目前尚未辦理銷除與轉讓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9/5-111/10/4	114/5/9-114/7/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新台幣 15 至 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 千股	普通股 2,0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 千元	新台幣 39,308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 千股	3,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2.40%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6 年 11 月 22 日)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資金募集。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辦理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得申請轉換。

三、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2-33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7,236,81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70,000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23,017,586)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23,017,58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
-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47,236,81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70,000	(46,066,812)
待彌補虧損		(23,017,586)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3,017,586	23,017,5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次辦理現金減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在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並考量兼顧投資人利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股本規模等因素後提出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方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考量在不影響未來各項營業及投資現金流量需求及增進股東資金運用效益等因素，擬進行現金減資。
 - (二)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次現金減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且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無重大影響。
 - (三)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預計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計畫。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 150,000,000 元，消除股份 15,000,00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45,482,435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10.3105230%，每股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1.0310523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4,824,350 元，計 130,482,435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103.10523 股(即每仟股換發 896.89477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減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我們面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烏俄衝突未歇、中東戰亂頻繁、美國發動對等關稅政策及新台幣匯率升值等複雜的因素影響產業運營與佈局。因應大環境變化，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發展 LED 照明與車用產品，並轉型往紅外線與傳感器市場佈局，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4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08 億元，由於 LED 照明產品出貨量減少，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0%，毛利率亦因產能稼動率減少而下滑至 21%。隨著公司營運壓力的增加，除參展與出差等行銷費用及新產品開發外，本期努力進行費用擰節，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1%，由於營收及毛利的減幅大於營業費用的減少，加上本期新台幣兌換美元呈現升值趨勢，外幣兌換損失較上期增加，故本期呈現稅後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智慧照明、紅外線與傳感器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4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07,824 仟元，較 113 年度 2,558,790 仟元減少 250,966 仟元。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5,091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143,279 仟元減少淨利 138,188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損)方面，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9,140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52,352 仟元減少淨利 191,49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9	2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74	217.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3.98	
	權益報酬率(%)	(1.27)	4.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0.35	9.98
		稅前淨利(損)	(1.15)	12.13
	純益率(%)	(1.70)	5.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4)	1.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39,837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231 仟元，主要係優化產品開發效率、精減新產品開發流程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佔合併營收 5% 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車用及紅外線與傳感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往智慧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車規 LED 元件與模組及成品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 照明隨著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智慧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美國於 114 年 4 月發起對等關稅政策，令國際經濟環境籠罩在高度不確定性中，市場觀望情緒升溫，終端客戶採取謹慎庫存管理策略，新建安裝市場延續疲態，存量替換市場增速放緩，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收縮，企業營收表現不佳。本公司持續放大紅外線與傳感器場以及 LED 車用照明市場領域，提升產品稼動率，爭取非美市場之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製造業延續「K 型」兩極化發展。AI 驅動的高階半導體製程、封裝及資料中心伺服器訂單供不應求。相比之下，傳統產業因終端消費復甦力道弱，稼動率回升有限，呈現高科技獨強、傳產疲軟的態勢。惟近期主要央行降息，有利推動需求上揚，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台灣經濟研究院等主要單位預估 115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加大對台灣投資並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全體股東的支持，雖然外部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詩玄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0	0	0	0	0	0	7,608 (16.11)	15,959 (33.78)	無
前法人董事(註1)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100	100	0	0	0	12	12	12	0	0	112 (0.24)	112 (0.24)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註1)	100	100	0	0	0	12	12	12	0	0	112 (0.24)	112 (0.24)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筱君	0	0	0	0	0	0	0	0	857	49	906 (1.92)	906 (1.92)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48	48	48	317	20	385 (0.82)	4,836 (10.24)	無
前董事	吳南陽(註1)	100	100	0	0	0	12	12	12	0	0	112 (0.24)	112 (0.24)	無
獨立董事	王懋超	370	370	0	0	0	42	42	42	0	0	412 (0.87)	412 (0.87)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70	370	0	0	0	48	48	48	0	0	418 (0.88)	418 (0.88)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70	370	0	0	0	48	48	48	0	0	418 (0.88)	418 (0.88)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70	370	0	0	0	48	48	48	0	0	418 (0.88)	418 (0.88)	無

註1：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法人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及董事吳南陽卸任；法人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王筱君。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u>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推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及 LED 車用產品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銷售地區之銷貨金額重大且毛利率高於其他地區，因此，將此部分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檢視客戶訂單或合約、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確認銷貨收入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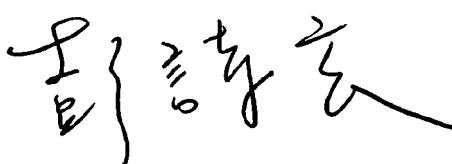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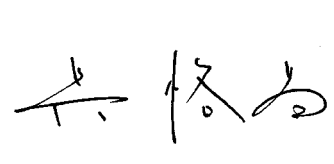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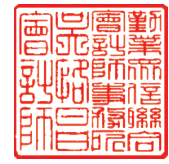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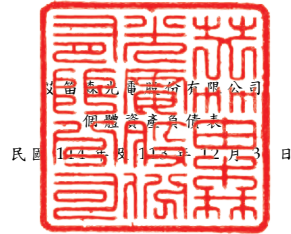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070	15	\$ 376,75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7	-	6,2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2,500	3	37,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587	1	2,8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883	-	7,8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7,815	4	151,69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0,205	-	9,5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85	-	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6,964	-	12,9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0,693	1	41,471	1
1410	預付款項	5,251	-	4,9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4	-	1,2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	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8,754</u>	<u>24</u>	<u>653,342</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19,174	47	1,886,42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909,263	28	935,53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131	-	3,997	-
1780	無形資產	907	-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987	1	52,8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2	-	1,9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7,804	-	47,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7,608</u>	<u>76</u>	<u>2,928,183</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76,362</u>	<u>100</u>	<u>\$ 3,581,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481	-	\$ 10,522	-
2150	應付票據	750	-	375	-
2170	應付帳款	23,043	1	33,8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6,709	2	161,55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223	2	62,36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606	-	3,4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22	-	10,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534</u>	<u>5</u>	<u>282,18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84,153	9	276,22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29	-	1,7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80	-	8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2,006	-	12,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668</u>	<u>9</u>	<u>291,31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73,202</u>	<u>14</u>	<u>573,501</u>	<u>1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4,824	44	1,436,094	40
3200	資本公積	1,558,032	48	1,527,876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2	1	10,5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1	1	26,39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3,018)	(1)	144,50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425</u>	<u>1</u>	<u>181,492</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82)	(4)	(101,88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8)	-	(1,39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148)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6,648)</u>	<u>(5)</u>	<u>(103,274)</u>	<u>(3)</u>
3500	庫藏股票	(73,473)	(2)	(34,164)	(1)
3XXX	權益總計	<u>2,803,160</u>	<u>86</u>	<u>3,008,02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76,362</u>	<u>100</u>	<u>\$ 3,581,5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949,555	100	\$ 1,137,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六)	754,021	79	856,596	75
5900	營業毛利	195,534	21	280,57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82)	-	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616	21	280,488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560	8	81,409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11	12	94,7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79	4	36,2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2,318	-	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468	24	212,402	19
6900	營業淨 (損) 利	(26,852)	(3)	68,0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827	-	3,622	-
7010	其他收入	44,519	5	19,3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8)	(1)	3,995	-
7050	財務成本	(12,403)	(1)	(6,0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635)	(3)	56,03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	-	77,00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8,632)	(3)	\$ 145,09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8,605	2	3,18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7,237)	(5)	141,90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70	-	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802)	(4)	78,573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056)	(4)	78,52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93)	(9)	\$ 220,432	1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 0.34)		\$ 1.00	
9810	稀 釋	(\$ 0.3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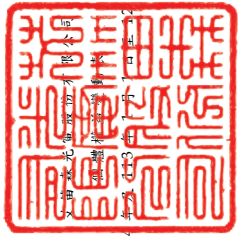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所得稅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6,094	\$ 1,562,759	\$ 5,835	\$ 47,591	\$ -	\$ -	\$ 180,453	\$ 976	\$ -	\$ 34,164	\$ 2,836,68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4,759	(4,75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5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392	(26,3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211)	-	-	-	-	-	-	(14,2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2,414	-	-	-	-	-	-	-	-	22,4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56,844)	-	-	-	-	-	-	-	-	(56,84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3	-	-	-	-	-	-	-	-	2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6)	-	-	-	-	-	-	-	-	(716)	
113年度淨利	-	-	-	141,905	-	-	-	-	-	-	141,90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2	-	-	78,573	(418)	-	-	78,527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277	-	-	78,573	(418)	-	-	220,4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36,094	1,527,876	10,594	144,506	26,392	141,905	(101,880)	1,394	-	(34,164)	3,008,02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8	(14,2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9	(2,2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	-	-	-	-	-	(105,000)	
114年度淨損	-	-	-	(47,237)	-	-	-	-	-	-	(47,23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0	-	-	(39,802)	(424)	-	-	(39,056)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067)	-	-	(39,802)	(424)	-	-	(86,29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39,309)	(39,3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40	-	-	-	-	-	-	-	-	3,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28,100	-	-	-	-	-	-	(26,202)	-	21,8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70)	(1,784)	-	-	-	-	-	-	3,054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54,824	\$ 1,558,032	\$ 24,822	\$ 23,018	\$ 28,621	\$ 141,662	\$ 1,818	\$ 23,148	\$ 73,473	\$ 2,803,16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8,632)	\$ 145,09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21	28,858
攤銷費用	141	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8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02)	333
利息費用	12,403	6,038
利息收入	(3,827)	(3,6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635	(56,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9)	(482)
租賃修改利益	-	(11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031	3,049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7,113)	(2,9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7,766)	(2,821)
應收票據	4,949	40,584
應收帳款	21,5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2,118)
其他應收款	2	(5,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8	-
存 貨	778	16,275
預付款項	(336)	6,163
其他流動資產	2	(9)
合約負債	3,959	(4,994)
應付票據	375	555
應付帳款	(10,77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46)	66,167
其他應付款	(10,012)	12,7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	\$ 33
其他流動負債	2,616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766</u>	<u>7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32)	247,825
收取之利息	3,827	3,622
支付之利息	(4,470)	(5,54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82</u>	<u>(2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693)</u>	<u>245,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3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8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3,450	15,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	(1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59)	(10,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57	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5)	(1,034)
購置無形資產	(923)	(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5)	(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1,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	(3,59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18,375</u>	<u>9,9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3,029</u>	<u>(160,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460	3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8,460)	(491,185)
發行公司債	-	297,983
償還長期借款	-	(134,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7
租賃本金償還	(4,716)	(3,865)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71,05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9,309)</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22)</u>	<u>(92,4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9,314	(\$ 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6,756</u>	<u>383,8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070</u>	<u>\$ 376,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及 LED 車用產品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銷售地區之銷貨金額重大且毛利率高於其他地區，因此，將此部分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檢視客戶訂單或合約、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確認銷貨收入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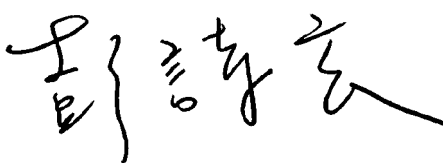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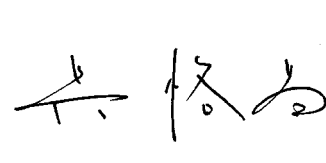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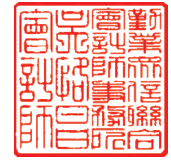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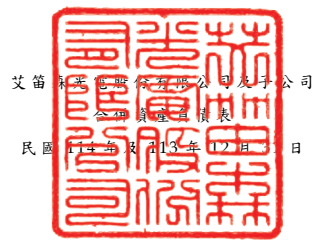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734	25	\$ 1,140,78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57	-	6,2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94,808	5	72,82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587	-	2,8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73,060	2	72,7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599,279	15	710,98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2,100	-	8,54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7,512	7	299,175	7
1410	預付款項	55,066	1	51,2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38	1	11,0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6,441</u>	<u>56</u>	<u>2,376,35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4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49,608	40	1,611,5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269	2	49,829	1
1780	無形資產	2,109	-	1,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987	1	52,8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53	1	29,7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1,909	-	62,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6,969</u>	<u>44</u>	<u>1,808,99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3,410</u>	<u>100</u>	<u>\$ 4,185,3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6,891	-	\$ 11,491	-
2150	應付票據	750	-	375	-
2170	應付帳款	392,886	10	437,77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3,889	4	162,2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06	-	24,2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54	-	16,63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8,0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543	1	24,6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969</u>	<u>15</u>	<u>677,44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84,153	7	276,22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50,9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9	-	1,7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046	1	7,3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97	1	38,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0,863</u>	<u>12</u>	<u>324,35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27,832</u>	<u>27</u>	<u>1,001,79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4,824	36	1,436,094	34
3200	資本公積	1,558,032	38	1,527,876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2	1	10,5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1	1	26,39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3,018)	(1)	144,50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425</u>	<u>1</u>	<u>181,492</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82)	(3)	(101,88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8)	-	(1,39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148)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6,648)</u>	<u>(4)</u>	<u>(103,274)</u>	<u>(2)</u>
3500	庫藏股票	(73,473)	(2)	(34,1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03,160</u>	<u>69</u>	<u>3,008,024</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418	4	175,528	4
3XXX	權益總計	<u>2,975,578</u>	<u>73</u>	<u>3,183,5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3,410</u>	<u>100</u>	<u>\$ 4,185,3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307,824	100	\$ 2,55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1,817,865</u>	<u>79</u>	<u>1,926,38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89,959</u>	<u>21</u>	<u>632,401</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6,574	6	151,033	6
6200	管理費用	211,221	9	192,0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837	6	146,0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u>(2,764)</u>	<u>-</u>	<u>(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868</u>	<u>21</u>	<u>489,12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091</u>	<u>-</u>	<u>143,27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3,361	-	14,455	-
7010	其他收入	15,048	1	7,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413)</u>	<u>(1)</u>	18,757	1
7050	財務成本	<u>(19,883)</u>	<u>(1)</u>	<u>(10,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87)</u>	<u>(1)</u>	<u>30,983</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16,796)</u>	<u>(1)</u>	174,2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2,344</u>	<u>1</u>	<u>21,910</u>	<u>1</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39,140)</u>	<u>(2)</u>	<u>152,35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1,170	-	\$ 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544)	(2)	82,1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98)	(2)	82,1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38)	(4)	\$ 234,494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237)	(2)	\$ 141,9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097	-	10,447	-
8600			(\$ 39,140)	(2)	\$ 152,35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293)	(4)	\$ 220,43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355	-	14,062	-
8700			(\$ 80,938)	(4)	\$ 234,494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 0.34)		\$ 1.00	
9810		稀 釋	(\$ 0.3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796)	\$ 174,26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892	122,122
攤銷費用	784	1,4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6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152)	242
利息費用	19,883	10,185
利息收入	(13,361)	(14,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89	7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98	-
租賃修改損失	-	2,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7,766)	(2,821)
應收票據	(327)	(213,416)
應收帳款	114,46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18
其他應收款	6,440	(4,119)
存 貨	1,663	29,216
預付款項	(3,704)	9,575
其他流動資產	4,528	(5,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	625
合約負債	5,400	(13,413)
應付票據	375	(26,145)
應付帳款	(44,890)	125,960
其他應付款	(9,404)	12,956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9,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5	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0)	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772	233,984
收取之利息	12,873	14,455
支付之利息	(11,933)	(9,534)
支付之所得稅	(22,238)	(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74</u>	<u>237,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65)	(\$ 37,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23)	(541,7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373	547,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77)	(5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	2,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9)	373
購置無形資產	(1,733)	(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0)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44)	(26,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478)	(151,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2,664	3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664)	(491,185)
發行公司債	-	297,983
舉借長期借款	16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12)	(134,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8
租賃本金償還	(19,120)	(17,70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70,7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25)	33,1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3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7)	(72,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976)	40,86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2,047)	5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781	1,086,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734	\$ 1,140,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艾笛森光電(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願景及任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原則，以實踐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我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相關法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廠依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定期舉辦對各級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三、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客戶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得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53,868,3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0000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000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民國一一五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115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為145,386,835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5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14.5.28	3	4,075,307	2.8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筱君	114.5.28	3	4,827,428	3.32
董事	鄭文瑞	114.5.28	3	1,163,596	0.8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4.5.28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14.5.28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4.5.28	3	0	0.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4.5.28	3	0	0.00

【附件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dison-opto.com